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397號

上訴人 SINO-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理人 程萬遠

訴訟代理人 何謹言律師

魏憶龍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林合民律師

被上訴人 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束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查上訴人係依泰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經我國認許，有經濟部函、外國公司認許表可憑（見原審卷一第81至86頁），故本件具涉外因素而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對於私法人或

01 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
02 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上訴人主事務所位於我國，類推
03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我國法院就本件有管轄
04 權。另兩造同意本件以我國法為準據法（見原審卷二第106
05 頁），則本件應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我國國民在泰國設立之貿易公司，專門進
08 口臺灣電腦零組件等週邊商品在泰國販售。被上訴人金橋電
09 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橋公司）多次向伊保證其出售
10 之電源供應器有CE、FCC、反向UR(UL)、TUV等國際安規認
11 證，皆符合英特爾所制定AXT12V規範，另保證其出售之液晶
12 螢幕均經CE、FCC、VCCI、CUL、TUV/GS等國際安規認證，伊
13 因而陷於錯誤，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於民國90年12月27日至
14 95年5月3日間向金橋公司購買含電源供應器之電腦機箱45萬
15 1,806台（詳如原證12編號17至413所示，下合稱系爭電腦機
16 箱），另於94年至95年間購買液晶螢幕5,351台【詳如原證3
17 3所示，其中型號LA-1508（1898台）、LA-1708（3185
18 台）、LD-1908（268台），下合稱系爭液晶螢幕】，嗣系爭
19 電腦機箱、液晶螢幕經消費者使用後發生燒毀、電源走火情
20 事，伊對金橋公司提起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法
21 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下稱A案），A案審理過程中，伊於
22 99年10月12日發現系爭電腦機箱所附電源供應器未有前述國
23 際安規認證，亦不符英特爾所制定AXT12V規範，系爭液晶螢
24 幕內部使用零件，與金橋公司送國際安規檢測機構樣品不同
25 等情，致伊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價差損害5,150萬9,416元，
26 扣除A案勝訴之1,339萬9,150元，仍受有價差損害3,811萬0,
27 266元，金橋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負賠償責
28 任。被上訴人陳東學為金橋公司負責人，明知上情，卻將系
29 爭電腦機箱、液晶螢幕出貨與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30 規定亦應負賠償責任，金橋公司、陳東學依民法第185條、
31 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並應連帶賠償。另金橋公司以符

01 合安規之價格出售系爭電腦機箱、液晶螢幕與伊，受有價差
02 3,811萬0,266元之利得，構成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
03 定應負返還責任，並與陳束學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爰先位
04 求為如附表二所示聲明，備位求為如附表三所示聲明，暨願
05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求
06 為判決之內容下合稱減縮聲明）。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
07 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改
08 判如減縮聲明。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金橋公司與上訴人就系爭電腦機箱最後一次
10 交易日期為95年5月3日，就系爭液晶螢幕最後一次交易日期
11 為95年3月3日，上訴人至110年7月14日始向伊提起本件訴
12 訟，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之10年時效。
13 金橋公司與上訴人就系爭電腦機箱、液晶螢幕簽有買賣契
14 約，該等買賣契約未經上訴人撤銷或解除，伊受領價款自具
15 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縱有不當得利，不當得利
16 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
17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查上訴人於90年12月27日至95年5月3日間向金橋公司購買系
19 爭電腦機箱，另於94年至95年間購買系爭液晶螢幕等事實，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
21 附表一所示之價差損害，金橋公司返還如附表一所示價差之
22 不當得利，則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
23 下：

24 (一)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
25 時效：

26 1.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27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28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29 129條將請求與起訴併列為消滅時效之事由，可見涵義有所
30 不同，前者係於訴訟外行使其權利之意思表示，後者則為提
31 起民事訴訟以行使權利之行為，原告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1 訟，既因不合法而被駁回確定，依民法第131條之規定，其
02 時效應視為不因起訴而中斷。至前開起訴狀送達於被告時，
03 雖可視為原告對之為履行之請求，仍應有民法第130條之適
04 用，倘原告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最
05 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788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2.依上訴人所主張：伊於90年12月27日至95年5月3日間向金橋
07 公司購買系爭電腦機箱，另於94年至95年間購買系爭液晶螢
08 幕，陳東學為金橋公司負責人，嗣系爭電腦機箱、液晶螢幕
09 經消費者使用後發生燒毀、電源走火情事，伊對金橋公司提
10 起A案，A案審理過程中，伊於99年10月12日發現系爭電腦機
11 箱所附電源供應器未有前述國際安規認證，亦不符英特爾所
12 制定AXT12V規範，系爭液晶螢幕內部使用零件，與金橋公司
13 送國際安規檢測機構樣品不同等情，致伊受有如附表一所示
14 之價差損害等語以觀，顯見上訴人於99年10月12日已知有損
15 害及賠償義務人，則上訴人遲至110年7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
16 訟，有原法院收狀戳可憑（見原審卷一第9頁），所主張之
1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甚為明
18 確。

19 3.上訴人雖主張：伊前於陳東學被訴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案
20 件，對陳東學及金橋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智慧財產
21 法院（下稱智財法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智財法院
22 於108年9月26日以刑事案件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為
23 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認伊之訴不合
24 法，判決駁回。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0
25 日以109年度台附字第2號判決（下稱台附2號判決）駁回上
26 訴確定。伊既於台附2號判決確定起6個月內提起本件訴訟，
27 自未罹於時效云云。惟查：

28 ①上訴人前以陳東學涉犯偽造文書、詐欺等為由，對陳東學提
29 出刑事自訴（原法院100年度自字第1號及18號、101年度自
30 字第1號），於100年12月1日提起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於同
31 年12月15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依侵權行為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陳東學被訴
02 偽造文書、詐欺罪嫌部分，經原法院為無罪諭知，並由原法
03 院以100年度重附民字第64號、101年重附民字第1號判決駁
04 回上訴人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刑
05 事庭駁回其對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上訴人
06 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將陳東學等所涉刑事部分之共
07 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於95年6月30日之前涉犯詐欺罪
08 部分撤銷發回本院，並一併發回前開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判
09 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37號）。其後，本院刑事庭
10 判決陳東學就107年10月19日本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
11 判決附表（下稱50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成立行使偽造準
12 私文書罪為由，以104年度重附民上更(一)字第1號裁定移送本
13 院民事庭，其中50號判決附表編號2至4部分，經本院民事庭
14 107年10月19日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判決，以刑事庭移
15 送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嗣於107
16 年12月5日撤回上訴而確定；另50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即
17 液晶螢幕型號LA-1502、LA-1702部分），經本院民事庭108
18 年11月6日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0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
19 回上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月27
20 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於
21 前開刑事更二審程序（本院10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號），
22 於107年12月5日對被上訴人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
23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經本院刑事庭於107年12月14日
24 以管轄錯誤為由，移送智財法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
25 號），再經智財法院於108年9月26日以刑事案件經諭知無
26 罪、免訴、不受理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
27 定，認上訴人之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人提起上訴，經
28 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0日以台附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
29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73頁），堪信為真
30 實。

31 ②上訴人固於100年12月1日提起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於同年12

01 月15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法院100年重
02 附民字第64號、101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但該附帶民事訴
03 訟關於50號判決附表編號2至4部分（50號判決附表編號1部
04 分係就液晶螢幕型號LA-1502、LA-1702，與本件請求無
05 涉），既經本院民事庭107年10月19日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06 50號判決（見本院卷一第195至199頁），以刑事庭移送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嗣於107年12月5
07 日撤回上訴而確定（見本院卷一第417至418頁），足認該部
08 分訴訟已因起訴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確定，依民法第131
09 條規定，其時效視為不因起訴而中斷。至前開附帶民事起訴
10 狀、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時，雖
11 可視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為履行之請求，而有民法第130條
12 之適用，然上訴人於前開請求後6個月內並未另為起訴，時
13 效仍視為不中斷。稽此，上訴人於99年10月12日已知本件侵
14 權行為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且其後並無何時效中斷事由，
15 則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101年10月12日即已
16 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縱上訴
17 人於107年12月5日對被上訴人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
18 院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或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0日
19 以台附2號判決駁回該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確定，上訴人於
20 台附2號判決確定起6個月內之110年7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
21 均不影響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事實。
22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23
24
25 (二)上訴人對金橋公司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
26 效：

27 1.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依同法
28 第125條規定為15年，並自不當得利成立要件具備即財貨發
29 生損益變動（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而無法律上原因
30 時起算。

31 2.依上訴人所主張：伊於90年12月27日至95年5月3日間向金橋

01 公司購買系爭電腦機箱，另於94年至95年間購買系爭液晶螢
02 幕，詎系爭電腦機箱所附電源供應器未有前述國際安規認
03 證，亦不符英特爾所制定AXT12V規範，系爭液晶螢幕內部使
04 用零件，與金橋公司送國際安規檢測機構樣品不同，金橋公
05 司以符合安規之價格出售系爭電腦機箱、液晶螢幕與伊，受
06 有價差3,811萬0,266元之利得，構成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
07 9條規定應負返還責任等語，再由上訴人提出之原證12系爭
08 電腦機箱購買明細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89至202頁）、原證
09 33系爭液晶螢幕購買明細資料（見原審卷一第363頁）以
10 觀，足認上訴人與金橋公司關於系爭電腦機箱最後一次交易
11 日期為95年5月3日，關於系爭液晶螢幕最後一次交易日期為
12 95年3月3日，顯見系爭電腦機箱、液晶螢幕最後財貨發生損
13 益變動（金橋公司受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之時點為95年5
14 月3日，則上訴人遲至110年7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原
15 法院收狀戳可考（見原審卷一第9頁），所主張之不當得利
16 返還請求權，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亦屬明確。

17 (三)上訴人先位聲明、備位聲明，均無理由：

18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著有規
19 定。上訴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
20 還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並已為時效抗辯，
21 拒絕給付，則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3,811
22 萬0,266元本息，備位聲明請求陳東學賠償3,811萬0,266元
23 本息，金橋公司返還3,811萬0,266元本息，陳東學、金橋公
24 司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均不能准許。

25 四、從而，上訴人求為如減縮聲明所示之判決，不應准許。原審
26 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均
27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30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31 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3 民事第十八庭

04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05 法官 林尚諭

06 法官 張文毓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劉文珠

17 附表一：

18

編號	項目	數量	價差損害
1	含電源供應器 之電腦機箱	45萬1,806台	每台美金3元×45萬1,806＝ 美金135萬5,418元
2	型號LA-1508液 晶螢幕	1,898台	每台美金56.89元×1,898＝ 美金10萬7977.22元
3	型號LA-1708液 晶螢幕	3,185台	每台美金66.64美元×3,185 ＝美金21萬2,248.4元
4	型號LD-1908液 晶螢幕	268台	每台美金95美元×268＝美 金2萬5,460美元
合計美金170萬1,103.62元，換算新臺幣（以匯率30.28計算）為5,150萬9,416元			

01 附表二：

02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811萬0,266元，及自101年2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附表三：

04

(一)陳東學應給付上訴人3,811萬0,266元，及自101年2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金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811萬0,266元，及自101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被上訴人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
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